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章程

1.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2. 人數及組成任期

- 2.1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 2.2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2.3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3.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4.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權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4.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4.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4.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4.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 召集與會議通知

- 5.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5.2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5.3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6. 決議事項之執行工作

本委員會之議事工作、決議事項之執行追蹤及其他相關工作事項等，本公司應指定負責之經理部門協助辦理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7. 出席與決議

7.1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7.2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3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7.4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7.5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 議事錄

8.1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8.1.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8.1.2 主席之姓名。

8.1.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8.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8.1.5 紀錄之姓名。

8.1.6 報告事項。

8.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8.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8.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8.2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8.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8.4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 議程內容

本委員會議之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10. 成員利害關係之說明及利益迴避

10.1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10.2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11. 委員會行使職權公司提供之資源

11.1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11.2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相關專業機構人員，就第 4 條規定有關事項之辦理提供專業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12. 決議事項之執行工作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指揮負責之經理部門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13. 其它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

14. 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